(上接B65版)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14:00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止,本人(本股东单位)持有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票,股票类型为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 打“√”为准,在累计投票议案的方框中填写具体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现拟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现拟出席本次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陈寿焕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超先生,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独立董事张安频先生,独立董事陶海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荣光磊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交流,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召开过程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710,705,770.57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5. 本次业绩补偿诉讼案件判决结果虽已生效,但公司能否收到相应款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并于2023年末即已就相应款项计提减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前期与相关方(下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下称“《补偿协议书》”)。综合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机电力”)经追溯调整后的业绩实现情况,以及中机电力于2019年末的股权减值情况,公司认为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18.04亿元。就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和7月24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就前述事项,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苏05执1885号之一(下称“《执行裁定书》”),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易晓荣

2. 被告一: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30号4幢213室

法定代表人:刘斌

被告二: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广中西路777弄4号1幢219室

法定代表人:余朝钱

被告三: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456号3幢322室

法定代表人:苏引平

被告四: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536号1栋2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媛

被告五: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536号1幢64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建杭

(二)诉讼前期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初637号,前述五被告合计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710,705,770.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苏民终775号,因相关方未在规定期限届满前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诉讼本次进展情况

因被执行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标的为补偿款710,705,770.57元及利息。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

1. 2025年9月,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法律文书,并传唤其到法院接受调查询问,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 2025年8月、10月、11月,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向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登记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发起财产查询通知。经分析财产查询反馈

1)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情况

①查明其持有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600万元股权等35笔股权,法院予以轮候查封,查封期限详见查封清单。

②查明其持有“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共12,273,946股,法院予以轮候查封,查封期限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

③查明其名下除无法执行的党费余额外无大额存款、不动产、保险、车辆。

2)被执行人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的财产情况

查明其名下无大额存款、不动产、车辆、保险。

3)被执行人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情况

①法院扣划其银行存款676,864.12元,用于执行费。

②查明其名下无不动产、车辆、保险。

4)被执行人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情况

①查明其名下无大额存款、不动产、车辆、保险。

②被执行人主张以该公司对申请执行人的未决债权相互抵销,因申请执行人否认而无法抵销。

5)被执行人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情况

①查明其名下有存款,但已被其他法院冻结。

②查明其名下无不动产、车辆、保险。

3. 2025年9月,法院委托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住所地不动产情况及现场调查,未获反馈。

4. 2025年10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法院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5. 执行过程中,法院依申请作出执行决定书,决定限制五名被执行人出境,边控期限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

6. 2026年1月8日,法院约谈申请执行人,告知其上述调查和执行情况,并告知其可以对被执行人行使申请审计、申请破产、悬赏执行等权利,同时要求其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对法院的执行情况和查明的事实无异议,暂无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不申请对被执行人采取财务审计、移送破产审查、公告悬赏执行等调查措施,但不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综上所述,本案执行标的为补偿款710,705,770.57元及利息,已收取执行费676,864.12元,实际执行到位0元,剩余补偿款710,705,770.57元及利息、执行费101,241.88元尚未执行到位。

法院认为,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法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并裁定如下:终结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5民初63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至八项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限制。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1	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安徽林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00.00	2026.3	已受理
2	长兴圻鑫耐火材料信息咨询服务部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800,000.00	2026.3	已受理
3	广德志威矿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300,000.00	2026.3	已受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公司已于2023年末根据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和偿付能力,对前述五被告方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账面基于业绩补偿款确认对五被告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7.57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17.57亿元,账面价值为0亿元。

公司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后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以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就案件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累计的部分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其中如有案件后续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苏05执1885号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金额:2,374.80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宁夏畅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畅亿”)就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买卖合同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张化机向宁夏畅亿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额外损失合计2,374.80万元。张化机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宁01民初120号,公司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 原告:宁夏畅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夏宁东化工新材料园区二区铁路专用线以南、鸳冯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黄斌

2. 被告: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长山村临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余忠海

(二)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19年6月,宁夏畅亿与张化机签订《4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气化装置压力容器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价7,200万元。2019年8月,宁夏畅亿与张化机签订《4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DMO反应器、乙二醇合成塔买卖合同》,合同总价5,850万元。

因宁夏畅亿逾期支付上述两项合同设备款,张化机于2021年10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逾期设备款,起诉金额为2,025万元,并达成和解。后因宁夏畅亿再次逾期付款,张化机于2022年9月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逾期设备款,起诉金额为3,915万元,并再次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宁夏畅亿仍欠付张化机设备款本金3,868.65万元和应付利息。

如本公告前文所述,近日,张化机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根据本次起诉状内容,宁夏畅亿主张,张化机供货的《4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气化装置压力容器设备买卖合同》项下甲醇合成塔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给其造成损失2,374.80万元。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张化机向宁夏畅亿支付违约金2,160万元;
2. 请求判令张化机向宁夏畅亿赔偿额外损失214.80万元;
3. 请求判令张化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上述1、2两项费用合计2,374.80万元。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受理情况

张化机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宁01民初120号,本案已获得受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进展事项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26)宁01民初120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以及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实施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9号解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实施日期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优化应收款项的后续计量,完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的实际特征,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历史未发生实质性坏账损失,信用风险极低。原采用“账龄分析法”统一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未能准确反映此类往来的低风险实质,可能导致母公司及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无法真实体现其可收回金额。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若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19号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金额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以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审验,2025年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129.55万元(正数代表转回,负数代表损失)。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表一 2025年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代表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1.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35.5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02.06
存货跌价准备	233.69
合计	3,129.55

注: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办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回款产生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有所增加,相应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各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129.55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基于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129.55万元(正数代表转回,负数代表损失)。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董事会将责成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资产等的管理,积极催收货款,提高存货周转,严控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据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129.55万元(正数代表转回,负数代表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4,709.74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94,709.74万元,实收股本85,890.4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9,407.14万元,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盈利4,697.40万元,2025年末分配利润为-394,709.74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仍存在较大金额亏损。

三、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通过持续经营改进提高各业务板块的经营能力,通过加强逾期款项的回收工作持续改善公司现金流量,同时努力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降低融资成本,经营利润实现盈利,公司业绩逐步企稳,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公司亦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订完善 2026年的发展规划,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2月份新签合同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由于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可能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189.64亿元,同比增长0.54%。其中,2月份新签合同额79.75亿元,签署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合同1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累计新签合同额情况

1. 按市场区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市场区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国内市场	158.25	83.45%
国外市场	31.39	16.55%
合计	189.64	/

2. 按专业领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业领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	33.48	17.65%
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	57.93	30.55%
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	26.73	14.10%
新兴业务与未来产业	68.44	36.09%
项目管理等其他业务	3.06	1.61%
合计	189.64	/

二、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2026年2月,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合同1项,涉及合同额11.69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264万千瓦新能源及配套煤电、碳捕集一体化新能源项目(一期)	11.69	/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2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7.58万元	2,078.43万元	是	否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14万元	7,004.9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40,521.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2笔,为银行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150.73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9.45亿元。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如下授权:

1.董事长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内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母公司项目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2)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类授信协议以及单笔担保金额小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银行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董事会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外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母公司项目担保的调剂事项。(2)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银行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026年2月份,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完成审批。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决议,2026年公司不超过469.45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276.8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192.64亿元人民币;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7亿元,新增母公司项目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6.38亿元。

以上内部决策及担保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2026年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和《中油工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信息详见附件3。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各级分、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及母公司项目担保额度,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担保管理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有利于增强市场开发及承揽工程的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共同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约150.73万元,为银行授信担保。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424.0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5%,无逾期担保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 2026年2月份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	91131003718319926R
法人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	9111010810194166X8

附件2: 2026年2月份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832	14,879	7,954	14,733	161	19,425	11,619	7,800	23,478	80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870	10,427	7,443	38,604	1,029	15,366	8,892	6,474	48,673	354

附件3: 2026年2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名称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元)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元)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1笔	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1,275,821.41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担保	人民币	1,275,821.41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1笔	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231,444.9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担保	人民币	231,444.9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026年2月份共发生担保2笔,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1,507,266.31元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33	睿能科技	A股 停牌	2026/3/26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正在筹划通过发行A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智能”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暂未确定,本次交易估值暂未确定。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股股票(证券简称:睿能科技,证券代码:603933)将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博泰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YDX98T

成立日期:2017年8月8日

注册资本:3,620.47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博

住所: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3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各股东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杨博、杨硕、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3.5517%的股份。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方案,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3月25日,睿能科技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明确睿能科技有意向收购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的主要意向性条款。根据收购意向书,睿能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不超过75%的股权以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有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睿能科技,并积极推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睿能科技。收购意向书为睿能科技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各方将进一步协商确定收购的交易对方股权比例、支付安排等,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文件名称视具体情况而定,下同)中进行约定。睿能科技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本意向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最终交易金额等尚需协议各方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另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予以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7,000.00万元	72,0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50,740.02万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102,100.0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331,500.00万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404,005.00万元银团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预计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申请综合授信,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拟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不超过79,000.00万元的担保,并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5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在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45,000.00万元,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提供担保27,000.00万元,公司已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合计72,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全票审议通过。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

(三)本次担保概况

本次重庆建工控股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使用上述剩余7,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重庆建工控股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1.5%的费率向重庆建工控股收取担保费用。本次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嘉寓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寓租赁”)提供保证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并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8943287C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2 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注册资本	14.37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关联关系	重庆建工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38%的股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股权结构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资产总额	902.07	922.54
	负债总额	816.97	834.12
	资产净额	85.10	88.42
	营业收入	186.73	270.09
	净利润	-6.66	-5.93

注:经查询,重庆建工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的情况和形式

被担保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担保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7,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担保范围:本金7,000.00万元(敞口) 及对应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具体条款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7,0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嘉寓租赁与公司签订《法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就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建工控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重庆建工控股长期支持本公司发展,2025年度已为公司提供了45.07亿元担保。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公司向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的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嘉寓租赁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50,740.02万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102,100.0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331,500.00万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404,005.00万元银团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6年3月2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对公司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20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29,277,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06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4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2,844,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6,432,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5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2,844,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14%。

4、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86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0%;反对401,2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4%;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436,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00%;反对40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4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8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8%;反对390,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446,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78%;反对390,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